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7-01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18	江淮汽车	2017/4/27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3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江淮汽车临 2017-009）。因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列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现予以补充完善。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 2017 年	√

	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 2017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远期结汇的议案	√
14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 2017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 2017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远期结汇的议案			
14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